

2025. 1. 0

合同编号：_____

“湘村快贷”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本合同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本合同当事人，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为专用条款，第四部分为签署页。

本合同条款的适用为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相结合。专用条款主要用于集中填写。除非专用条款中明确排除适用通用条款的对应内容，否则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同时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得使用手书形式修改。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填写位置不够的，可以补充约定的方式另行签署，但应当在专用条款中对应位置详细记述。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使用“□”进行选择的，请打钩或涂黑。不选择的条款必须打叉或“/”。（可使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作标记）

本合同中直接引用条款序号的，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的是通用条款中的相对应的条款。

签约重要提示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授权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减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您已确保提交给长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五）您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六）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长沙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并认可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长沙银行审批为准。

二、本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合同各方在办理业务时填写的所有信息、长沙银行业务办理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长沙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协议各方对合同内容有增补或修订的，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合同各方使用电子签名或非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一旦签署即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或非数据电文的形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均需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六、您需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手机号码、银行密码等信息，并确保自身手机等电子设备的系统安全。您使用长沙银行提供的线上服务平台签署合同时，必须通过密码校验或短信验证码等方式校验验证身份，凡身份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自愿申请，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七、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长沙银行咨询。

八、如您对我行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我行反馈：

①长沙银行各营业网点；②长沙银行客服电话：0731-96511；③长沙银行

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kfzx@cscb.cn；④长沙银行总行信函投诉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大厦远程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甲方，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贷款人：乙方，详见专用条款第一条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

第1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贷款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详见专用条款第二条。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2条 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

第3条 下述情况发生时，额度期限可调整：

(1) 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出现本合同第29条述明的违约事件。

(2) 本合同额度期限内，贷款人通知借款人额度转期，且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签订新授信合同的，则本合同额度期限的终止日提前至新授信合同生效日。

(3) 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4条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间和最高额授信额度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本合同所述授信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确保借款人使用授信额度的义务，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据约定为准。

第5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间和最高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一次或分次向贷款人申请使用贷款。贷款人经审查认为符合贷款人贷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与借款人逐笔办理相关手续，但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5.1 通过线上渠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均以实际发生的电子借款借据的约定为准。电子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借款人与借款借据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受本合同约束。本合

同项下电子借款借据上贷款人签章处为系统自动生成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村快贷业务专用章”电子印章，该业务专用章已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一旦生成即受本合同约束。

(1)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指提出贷款申请、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长沙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进行签约等，务必通过密码校验或短信验证码等方式校验验证借款人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申请。

(2)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电子渠道账号及密码、与电子渠道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借款人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贷款人暂停本服务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借款人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否则借款人须对非安全环境下在互联网或其它媒介上使用本授信额度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4) 借款人知悉贷款人通过其电子渠道校验交易密码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借款人本人交易，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借款人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5) 借款人每一笔贷款的申请、发放、存在、延续、消灭，均以贷款人银行记录作为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贷款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5.2 借款人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款项挪作他用，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或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第6条 借款人在授信期间内已申请使用的贷款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借款人对已清偿的贷款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授信期间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届满时自动取消。

第7条 借款人必须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授信期间内申请使用贷款,每笔贷款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间的截止日。如授信期间调整,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授信期间的截止日。

第8条 若借款人有贷款逾期、欠息或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等违约事项发生,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继续使用额度余额,借款人在还清逾期贷款、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违约事项纠正后,经贷款人同意方可使用额度余额。

第9条 贷款人有权依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的申请及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后,即便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有权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风险管控因素、市场环境、信贷政策、监管规定等,随时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中止、终止)及期限等,前述授信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放贷义务,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第10条 若借款人授信额度未全部使用,贷款人可基于借款人资金安全保护等目的,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情况不定期对借款人剩余额度予以止付。借款人可随时通过启用额度方式启用额度(具体可用额度以显示为准)。

第四章 贷款的利息

第11条 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后,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约定合同利率(年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参考利率,简称LPR)±基点(BP)](1BP=0.01%)。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具体的利率形成方式、基数值等都以《湘村快贷贷款申请书》或借款借据中约定为准。

11.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

计算。

11.2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但该约定与贷款人债权范围中包含复利并不冲突，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对借款人逾期归还的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相关计收标准见本合同计收罚息及复利条款的约定。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

第12条 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书面放弃外，借款人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贷款人才有发放和支付贷款资金的义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贷款发放和支付或停止继续发放和支付贷款：

(1)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通过线上渠道发放的贷款须保证此账户是与长沙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进行快捷绑定的长沙银行账户；

(2) 借款发放前，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3) 借款发放前，借款人没有发生，也没有即将发生的可能影响贷款人发放借款的诉讼、仲裁、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听证等情形；

(4)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持续有效；

(5) 其他前提条件以专用条款中的其他约定为准（如有）。_

(6)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章 贷款的支付

第13条 本合同项下所涉贷款资金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到本合同第21条所约定的贷款转存（还款）账户中，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且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所提供的提款申请所列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要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至借款人账户，并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划转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借款人应当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贷款人将款项划转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后，借款人不得以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为由抗辩

未收到贷款。

第七章 贷款的还款

第14条 还款方式：以借款人申请时确认借款借据记载还款方式为准。

14.1 主动还款：借款人可主动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1)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到期前，可通过贷款人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申请，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借款人自助输入主动还款的金额，经贷款人系统核实无误后，扣收归还本息（含罚息和复利）。主动还款申请以贷款人银行记录作为相关证据；

(2) 借款人部分提前还款后，借款期限不变，每月还款额相应调减；

(3) 借款人实际主动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系统成功发起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14.2 自动还款（委托代扣服务）：借款人至少需在约定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应还金额进行扣款，直至应还金额结清。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通知为准。

14.3 借款人承诺在使用委托代扣或主动还款服务时，借款人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目的且不侵犯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本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对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扣款失败，从而影响借款人的信用记录，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还款顺序：贷款人扣收款项按照借款时间顺序先扣罚息、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14.6 借款人基于本合同或其他合同同时对贷款人负有多笔贷款或债务时，如果借款人出现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情形或者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存在不能履行全部债务的风险的，无论借款人的多笔债务到期及担保情况如何，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或调整借款人任何一笔还款的清偿顺序。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第15条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有权根据自身的用款需求等因素自主

决定是否向贷款人申请使用授信额度。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时，贷款人亦有权基于借款人提交申请时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要求、贷款人信贷政策及借款人资信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申请。如借款人未提交申请或贷款人未同意借款人申请，则双方就本合同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第16条 借款人对于贷款的使用，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应符合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的约定。借款人应按时、如实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有关材料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17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借款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发生其他事件，可能影响按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均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18条 借款人承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事项，借款人应当在发生前或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8.1 借款人自身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

- (1)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借款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
- (3) 借款人婚姻状况、住所、工作单位、电话、联系地址等改变的；
- (4) 借款人拟出国或已出国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
- (5) 借款人因负债已经或可能面临重大诉讼、仲裁；
- (6) 借款人名下的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生产机器设备、银行存款、股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被冻结、查封、扣划、拍卖、抵债、毁损、灭失的；
- (7) 借款人向第三人赠予财产、以明显低价处置财产、以明显高价受让财产、放弃债权或债权的担保、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或对外提供担保的。

18.2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

- (1) 减少注册资本；被取消或注销、吊销、降低经营（从业）资格、资质；停业、整顿、债务重组、解散、申请破产、破产、关闭的；
- (2) 其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生产机器设备、银行存款、

股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被冻结、查封、扣划、拍卖、抵债、毁损、灭失的;

(3)向第三人赠予财产、以明显低价处置财产、以明显高价受让财产、放弃债权或债权的担保、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限或对外提供担保的。

(注:关于"主要"、"重大"、"大额"、"明显低价"、"明显高价"的标准,均由贷款人自主判断。)

18.3 凡涉及本合同履行的事项及变更。

18.4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的其他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事项及变更。

第19条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借款借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第20条 借款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有义务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资料、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21条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转存账户(还款账户),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届时将由贷款人直接转入该账户,且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有关的结算业务均应在该账户办理。具体账户信息以借款借据中约定的贷款转存(还款)账户信息为准。

第22条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23条 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拖延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时,停止其使用授信额度。

第24条 对于借款人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借款人同意并认可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长沙银行系统内开立的账户中自行直接扣划,扣收不足清偿的部分借款人仍应继续清偿。

第25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但依法律法规查询者除外。

第26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将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27条 如借款人未按时支付贷款本息，对逾期未偿还之贷款本金、利息依逾期天数按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和复利。

第28条 借款人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违约使用金额及天数按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上浮100 %计收罚息。

第29条 当发生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时，贷款人有权取消/压降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授信额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停止继续发放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或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

(1) 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的；

(2) 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或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且借款人无法提供材料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的；

(3) 向与约定用途不符的交易对象进行自主支付或进行无证明贷款用途的证明材料的自主支付；

(4) 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

(5) 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6) 非正常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

(7) 借款人自身状况发生变化，贷款人认为足以危及借款安全的；

(8) 所负任何债务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归还及利息的支付的；

(9) 未履行对长沙银行其他到期债务的；

(10)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未清偿完毕之前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无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11) 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2)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第十章 个人征信及信息授权

第30条 关于征信信息收集、使用及对外提供的约定

(1) 借款人认可并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后及资金使用期间，贷款人可以按照相关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

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使用、存储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信用报告。

（2）借款人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签署后，贷款人有权按照相关监管文件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及/或担保业务中形成的信贷信息（包括合同信息、业务活动、交易记录、其他相关信息）、不良信息。就该等信息报送，贷款人有权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种联系方式，向借款人进行事前告知。

第31条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约定

（1）为订立、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以及为持续了解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的信用和经营变化，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需要，通过其他非银渠道（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金融监管、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不动产、动产、公积金、医疗、教育、学籍学历管理机构、民政、公共事业、车管、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组织、银联、通讯运营商、航空、铁路，以及其他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数据信息服务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影像、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邮箱号、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及地址、学籍学历）、资产信息（包括账户信息、动产信息、不动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社会保险缴存情况、公积金缴存情况、公共事业缴费情况、纳税情况、交易信息、履约信息以及衍生的信用相关信息）。

（2）在借款人发生逾期、纠纷、催收等情况时，贷款人将委托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处理催收事务，并委托该等主体处理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贷款人会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要求上述受托主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上述受托主体不再保存个人信息。

（3）为维权之目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将借款人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对应的信贷信息及不良信息提供给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

（4）因国家法律法规贷款人开展债权转让、权益转让、资产证券化、不良处置等业务需要，贷款人可以向第三方（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社会

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合法的金融服务公司等）提供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及其他信息，但应要求对方履行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披露的用途，采取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来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5）若第三方根据其借款人的约定可以获取借款人提供给或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信息，贷款人可依据借款人同意的范围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若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人提供给或者留存在贷款人处的信息具有其他合法性基础，贷款人将依据该等合法性基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第32条 征信信息及个人信息对外提供风险提示

贷款人提示借款人充分注意：

（1）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将影响相关征信机构及其他机构对于借款人的信用评价，特别是不良信息的提供，将会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信息的提供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不利后果，概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良信息的定义适用《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2）贷款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存储、使用乃至向催收机构、律所、受托处理机构及其他有权第三方提供信息，系为订立与履行本合同、确保借款人享受到相关服务所必需，借款人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所需信息、拒绝贷款人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相关信息的，将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

（3）受制于管理及技术水平的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会发生贷款人无法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导致借款人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对借款人利益造成侵害。如发生安全事故，贷款人将及时告知借款人，并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33条 关于行业协会联合惩戒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以下统称“借款人违约失信”），同意贷款人向有关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且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的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借款金额或停止放款、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

第34条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本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35条 个人信息保护联系方式

(1) 借款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等权利，可依法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信息，可以要求贷款人将其信息交给其指定的信息处理者。

(2) 如果借款人对贷款人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96511客服热线、登录贷款人官方网站(www.bankofchangsha.com)或到贷款人各营业网点等途径咨询或反映。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的问题后，将会及时、妥善处理。

贷款人全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1-96511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长沙银行大厦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36条 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网络遭受非法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37条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法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该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其他强制性监管要求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必须变更的，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并以向借款人在贷款人处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在报纸等媒体公告

或在贷款人网站、手机银行等网络渠道发布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借款人。贷款人通知到达借款人之日或公告发布经过三日即视为借款人已经知道并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二章 反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条款：

第38条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39条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40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41条 本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或加盖个人印鉴）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视为签署。当事人系自然人的，该当事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视为签署。

(2) 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自各方当事人通过长沙银行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勾选或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或以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线上签署的视为签署。

第42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43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本

合同及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协商解决争议或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约定中未涉及争议的事项或条款应得到借款人、贷款人的完全、充分、适当履行。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所附借款借据及其他授信业务相关法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45条 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

(1) 各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页当事人处填写的信息准确、完整、无误，贷款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采用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等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中任何一种方式的，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在通过快递投邮三日后或通过挂号信投邮后七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送达时因送达地址有误、无人接收、或其他不属于贷款人的原因被退件或遗失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在清偿完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债务、或有债务、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并履行完对贷款人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之前，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借款人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否则，本合同签署页所列任何一项联系方式将长期有效。因未及时通知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借款人自愿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原有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即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如送达后因送达地址无效、无人接收、或其他不属于贷款人的原因被退件或遗失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2) 各方完全同意：如果发生纠纷，以本合同合同当事人处填写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微信号、传真、电子邮件等）为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向各方进行通知及送达案件材料、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方式。

各方确认，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采用邮寄方式的，各方所填写的联系方式可作为在诉讼阶段/仲裁阶段/公证阶段/执行阶段接收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方式。因各方所列联系方式

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相关案件材料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各方确认，法院/仲裁/公证/调解组织/行政机关等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法院送达平台（如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闪信+”）等电子送达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以各方所填写的相关电子联系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电子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可不再向其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因各方所列电子联系方式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相对方导致未实际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3）各方完全理解：在通过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讯软件等方式进行联系时，有可能由于通讯运营商的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方原因，而导致其信息或资料泄密。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同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第46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按如下约定负担：

（1）对本合同项下与主债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鉴定、公证、律师服务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2）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3）如法律法规及监管强制性规定对上述费用的承担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47条 借款人在贷款人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借款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字证书签名信息，由客户在线签署，自动生成，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提供签章服务。

第48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借款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仔细阅读，贷款人就合同中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加粗部分）已向借款人做了特别说明和解释，并进行了充分协商。借款人对本合同内容具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无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号码：_____

微信号：_____

其他通讯软件号码（请注明软件全称）：_____

贷款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第二条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小写金额：_____。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合同约定的授信范围，直接占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第三条 授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 其他：。

第五条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无专用条款内容)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为编号为 《湘村快贷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签名): 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_____

送 达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其他送达方式:

传 真:

联系电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微 信 号 : _____

其他通讯软件号码(请注明软件全称): _____

贷款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_____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